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驰宏锌锗”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驰宏锌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驰宏锌锗拟向自然人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荣达矿业49%股权，交易对价的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23.5%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标的的价格为261,743.66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9.4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1,278.8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驰宏锌锗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登记于交易对方苏庭宝先生名下的21,278.84万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3月24日，经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标的资产荣达矿业49%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荣达矿业取得了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33264417D）。至此，本公司已持有荣达矿业100%股权，荣达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2），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3月28日，驰宏锌锗已购买荣达矿业49.00%股权。驰宏锌锗原注册资本为1,667,560,890.00元，交易对方苏庭宝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人民币212,788,41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349,306.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驰宏锌锗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苏庭宝先生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自驰宏锌锗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1,667,560,890股增至1,880,349,306股。2016年5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274,599,787股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公司总股本增至2,154,949,093股。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309,898,186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0日实施完毕，苏庭宝先生名下的21,278.84万股股份增至42,557.68万股。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5,57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庭宝	425,576,832	9.87	425,576,832	0
合计		425,576,832	9.87	425,576,832	0

八、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9,199,574	0	549,199,57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5,576,832	-425,576,83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4,776,406	-425,576,832	549,199,5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35,121,780	425,576,832	3,760,698,6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35,121,780	425,576,832	3,760,698,612
股份总额		4,309,898,186	0	4,309,898,186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驰宏锌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驰宏锌锗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驰宏锌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力



伍俊杰

